

包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HZ2020-1469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江西春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12月18日海口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为 HZ2020-532)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项目内容/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海口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硕世/SSNP-9600A	319500	3	台	958500.00	
2	海口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天隆/GeneRotex96	450000	1	台	450000.00	

3	海口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天隆/GeneRotex48	399700	1	台	399700.00	
4	海口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超低温冰箱(医用低温箱)	普和希/MDF-C8V1	50000	2	台	100000.00	
5	海口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移液器	艾本德/0.5-10; 10-100μl; 20-200; 100-1000μl	10000	4	套	40000.00	
报价总额(小写)		1948200.00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捌仟贰佰圆整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二、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既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圆整)人民币小写: 584460.00 元;

2) 主要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既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叁佰叁拾圆整)人民币小写 1266330.00;

3) 项目终验通过后,设备质保期已到,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质保金既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肆佰壹拾圆整) 97410.00 元。

具体付款进度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



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谈判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江西春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56号 地址：南昌市进贤县张公镇群力大道1069

号-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郑明三

2020 年 12 月 18 日

